

◎**使用時機**：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或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應檢附①本切結書說明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原因並詳實描述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情形及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應另檢具事實之證明文件。

※**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若填寫內容有塗改，應加蓋切結人私章方才有效。

※若由兩家以上公司(或職業工會)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分別開立證明，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工作證明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P.40-41說明】

退補編號/團報序號：

個人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立此切結說明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確認：

1. 職業工會因_____ (原因)不開立工作證明
2. 任職公司因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工作證明，並檢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列印)

所填均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證明，如有不實，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職公司(或職業工會)名稱：_____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_____

職稱：_____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相關)：

任職(或投保)起訖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